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蔡孟芬
電話：06-2991111#8494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meng@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學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512589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258999A00_ATTCH1.pdf、1258999A00_ATTCH2.doc、1258999A00_ATTCH3.doc)

主旨：檢送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退撫給與定期發放作業要點」
(以下簡稱發放要點)之修正規定、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105年12月22日部退四字第10541770742號書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
- 二、為配合執行民國105年5月11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23條規定(包括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期間，以及因案被通緝期間，停止領受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之權利)，亦為完善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整合平臺(以下簡稱退撫整合平臺)之查驗功能，銓敘部配合修正發放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新增內政部警政署(查證失蹤登記項目)及衛生福利部(查證死亡通報項目)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惟該二機關自動化查驗作業尚待建置，建置完成後另行公告於退撫整合平臺；法務部新增「領受人於犯貪污治罪條例或

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判刑確定而入監服刑」之查驗項目。

- (二)配合查驗資料機關之查證作業所需時間，修正發放機關（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應於每月24日前，上網連結退撫整合平臺，核對領受人等相關資料，確實辦理查證事宜；退撫整合平臺於每月25日，將領受人資料自動交換至全國公務人力雲端服務平臺，提供查驗資料機關於每月25日自雲端服務平台領得領受人資料進行查驗，最終再於次月5日刊載於退撫整合平臺，提供發放機關（本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查詢。。
- (三)考量退撫給與之領受人移居國外或定居香港、澳門者，並無統一之書面格式供駐外單位或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辦理驗證，造成其作業困擾，爰製作公務人員退撫領受人移居國外領取退撫給與證明書，供其辦理驗證。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秘書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含附件)

